



增減列指導說明

1 適用範圍

本公司驗證合格農產品經營者(以下稱「客戶」)其產品或場區等增、減列之案件。

2 增列作業

2.1 有機作物

2.1.1 新增場區時：

2.1.1.1 新增場區為非本公司驗證範圍：客戶需提出申請書，本公司將派員執行實地查驗；本公司不受理實地查驗時臨時提出之場區新增申請。

2.1.1.2 承接本公司原有驗證戶之驗證範圍：經確認，客戶可提出異動單，並敘明承接之來源客戶及範圍(減列客戶亦須同時向本公司提異動單並敘明移轉範圍)，即可先換證，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驗或併入最近一次年度追蹤查驗。

2.1.1.2.1.3 本公司原則不受理實地查驗時，臨時申請新增場區；但如稽核員現場評估，欲新增農地之資料完備(如土地登記謄本、經營使用證明、農場圖....等)，且查驗時間許可，經稽核員回報資訊，由本公司評估、決定是否可先行查驗、採樣，是否同意增列仍需視客戶後續相關文件是否備齊並符合相關規定。

格式化: 靠左, 縮排: 左: 3.04 公分, 凸出: 8.54 字元, 定位
停駐點: 10.73 字元, 左

格式化: 字型: Arial

2.1.2 新增品項或產品時，作業如下：

2.1.2.1 於現場查驗時受理客戶口頭新增產品或品項，需檢附有機或無藥劑證明或一般商業種子種苗使用計畫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可於面積表中註明並與客戶對簽：

- (1)現場已實際種植(非當下種植，需成苗以上)(跨分類編號品項必要條件)。
- (2)備有種子、種苗(附有外包裝或購買證明文件)。
- (3)一年內相關作物的經營管理紀錄。

2.1.2.2 非查驗時，客戶需提出異動表並檢附「種子、種苗購買證明文件或種植一期作生產紀錄」以及「有機或無藥劑證明或一般商業種子種苗使用計畫」向本公司申請。

- (1)若為跨分類編號品項(參考附表)，本公司將派員執行實地查驗或併入年度查驗，現場確認實際種植情況。
- (2)未跨分類編號品項，需提出種子或種苗購買證明文件或種植一期作



~~生產紀錄~~—經案件承辦人審查相關文件後，陳公司經理核定。若為不同品項，必要時得增加不定期追查，以了解新增作物之生產狀況。

2.1.3 新增自產加工製程時，作業如下：

2.1.3.1 需提出相關書面申請資料，本公司將派員執行實地查驗；

2.1.3.2 如於現場查驗時農友客戶提出新增製程，本公司稽核員會跟向總部報告，由總部本公司評估製程之複雜度決定是否先行查驗，是否同意增列仍需視客戶後續相關文件是否備齊並符合相關規定。書面資料後補。

2.2 有機加工分裝流通

2.2.1 新增場區、產線時，客戶需提出相關書面申請資料，本公司將得派員執行實地查驗；實地查驗時，無法核對增列原料時，該查驗場次或相關增列產品無效。

2.2.2 本公司不受理實地查驗時提出之增列申請。

2.2.3 除前述情形外，客戶提出之異動：

2.2.3.1 同產線增列產品時，本公司將視增列頻率、製程難易度、風險…等因素派員執行不定期查驗。

2.2.3.2 其他異動，則視需要決定是否執行現場查驗。

2.3 本公司將視增列作業內容通知繳費、換證；如需換發驗證證書者，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換發，其有效期限同原證書之效期。

3 減列作業

3.1 主動提出：由客戶主動提出減列時，應填寫「異動表」或至本公司驗證服務網站填寫異動申請資料，敘明減列範圍及原因；作物於查驗現場，如農友客戶口頭提出減列田區、產品(品項)或製程，稽核員可於面積表註明並與農友客戶對簽。

3.2 驗證決定：因執行展延查驗發現超過三年以上未生產之品項或產品、查驗發現有不符合事項或違規案而經驗證決定減列者。

3.3 減列確定時(如田區、產品名稱等)，若產品使用套印式標章，需提出剩餘包材數量(含標章)及處理方式，本公司將視情況決定是否派員查驗。

3.4 經確認減列，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客戶，說明扣除減列後之驗證範圍及減列產品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必要時產品下架、換證，效期同原證書。

3.5 因減列需換發驗證證書者，需於減列核定後十五日內完成換發。若客戶無法於十五日內寄回舊證書，該證書自動失效。

4 如於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時提出增、減列，則配合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程序辦理查驗及



換證即可，無需另提異動。(有機作物適用)

附表：作物增列異動查驗派遣分類表

分類編號	品項
1	米、雜糧
2	包葉菜、短期葉菜、根莖菜、花菜、果菜、瓜菜、豆菜、瓜果、其他
3	蕮菜
4	芽(苗)菜
5	大漿果、小漿果、核果、梨果、柑桔、甘蔗、堅果、茶、咖啡、其他
6	種子(苗)
7	飼料作物
8	非供食用之作物
9	自產農產加工品

註：分類編號 2 與 5 中之「其他」，本公司得視其植物莖之特性決定實地查驗程序之必要。